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我们认真核查了王川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王川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王川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